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关于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敬启者：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具有从事中国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其申请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金融债券**”或“**本期债券**”）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办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 8 号》（以下简称“**《公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发行本期金融债券的资格及发行人是否具备发行本期金融债券的法律条件进行了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就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必要的询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之前已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出具，本所并不保证该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所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2. 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而出具。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或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但未得到独立调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仅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所仅就与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在做出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歧义或曲解。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本期金融债券发行以外的其他事宜。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金融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监管部门审查。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发行本期金融债券所需的批准

1. 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29 日版本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第

7.1.2 条的规定，发行人发行金融债券应由股东会决议，各方应按其各自的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且须经代表发行人超过 80% 的表决权的同意，且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投赞成票方可通过。202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股东出具股东会决议，决议批准金融债券的发行规划，拟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受限于监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公司有权自主确定发行期数、每次发行的规模、发行时间等。募集的资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来使用。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的上述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已经获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2. 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61 号）的批准。

3. 本期金融债券发程序

发行人就本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和承销事宜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称“主承销商”）签署了《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5 年金融债券之承销协议》（简称“《承销协议》”）；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称“实际主承销商”）签署了《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5 年金融债券之承销协议之 2026 年（第一期）（债券通）补充协议》。本期金融债券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期金融债券将由实际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实际主承销商将为本期金融债券的承销组织承销团。

经审阅本期金融债券的《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债券之承销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拟向投资者披露的《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本所认为，本期金融债券的发行业务程序及承销方式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合上述第1、2、3点，本所认为，本期金融债券的批准程序和发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发行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的《上海银监局关于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沪银监复（2015）46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15年7月19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15]0013号），于2015年8月12日登记成立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777581）。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9亿元人民币，其中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0%；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出资比例20%。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2018年1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8）55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0亿元，其中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0%；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出资比例20%。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325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40亿元，其中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0%；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出资比例20%。2019年5月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为发行人出具了《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10FC0005号），确认截至2019年5月7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亿元，累计实

收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上述出资款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3)458 号)，核准 Cofiplan S.A. 受让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5% 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5%；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出资比例 20%；Cofiplan S.A. 出资比例 5%。

3. 发行人的主体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最新的营业执照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颁发，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51145324K；发行人名称为：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2 幢 6 层、8 层；法定代表人为：韩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0 万；成立日期为：2015 年 8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汽车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目前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N0024H231000001，业务范围为：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接受股东及其所在集团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和售后服务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同业拆借业务；（四）向金融机构借款；（五）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六）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七）汽车经销商和汽车售后服务商贷款业务，包括库存采购、展厅建设、零配件和维修设备购买等贷款；（八）转让或受让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资产；（九）汽车残值评估、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与汽车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和服务；（十一）资产证券化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告》所规定的发行本期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发行本期金融债券需具备的法律条件

根据《公告》和《非银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办法》的相关规定，汽车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二）资本充足性指标不低于监管部门的最低要求；（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四）风险监管指标符合审慎监管要求；（五）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六）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说明，并通过本所的适当核查，就以上法律条件，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和 Cofiplan S.A. 构成，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总裁）、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说明，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立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董事会下设审计合规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总经理（总裁）作为首席执行官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遵循董事会的适当指示并执行董事会的决定；按照章程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总裁）、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和一名或一名以上副总经理（副总裁）。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的任职要求并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由董事会建立并实施，董事会承担监控内控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监事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监督其履行内部控制职责。公司高级管理层通过执行委员会下设的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内控管理体系。该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及法务合规部负责人组成，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会议。同时，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规章制度以规范日常的运作和控制各项风险，涵盖了公司治理、风险管理、零售融资管理、经销商及售后服务商贷款管理、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反洗钱、会计政策、资产管理、信息技术、市场营销、业务发展、内部审计、人事行政等各项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内审部，内审工作直接向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

会汇报，审计委员会随董事会召开。公司内审部共有五名成员，由内审部总监主持内控与审计方面工作，确保公司按照年度审计计划落实内部稽核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披露的现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汽车金融及银行从业经历，其任职资格已获得监管部门核准或向监管部门进行备案，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从事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和管理的合格专业人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2. 盈利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发行人 2023 年及 2024 年和 2025 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连续盈利，其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212,845,341.49 元、1,070,169,734.66 元和 634,018,208.53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3. 资本充足率及其他监管指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本所认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均符合《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监管要求：

监管指标项目	监管指标数值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5.36%	≥10.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2%	≥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2%	≥7.5%
杠杆率	11.59%	≥4%
对单一借款人授信余额/资本净额	1.48%	≤15%
对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资本净额	1.48%	≤50%
对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授信余额/该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额	4.66%	≤100%
自用固定资产余额/资本净额	0.20%	≤40%

流动性比例	300.96%	≥50%
-------	---------	------

4. 重大违法违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¹，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告》所规定的汽车金融公司发行本期金融债券的法律条件。

四、 本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期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同时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本所认为，该等用途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告》的规定。

五、 发行本期金融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提供的本期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包含如下部分：释义、募集说明书概要、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本期债券情况、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本期债券担保情况、法律意见、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备查信息。

发行人提供的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公告》包含如下部分：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债券情况、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备查信息等 6 个部分。

经审阅，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的编制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附件二《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附件三《金融债券发行公

¹ 查询网址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中国人民银行 <http://www.pbc.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s://www.safe.gov.cn/>、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国家统计局 <https://www.stats.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查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

告编制要求》的规定；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期金融债券的清偿顺序和投资风险，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发行本期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及法律条件；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发行业务及《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金融债券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债券通）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志杰
张志杰 律师

经办律师： 曹瑞琨
曹瑞琨 律师

2026 年 6 月 22 日